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1)建議選舉董事；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購買董事高管責任險；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鋒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黃鎮洲

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

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彥

程超英

陳維曦

敬啟者：

(1)建議選舉董事；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購買董事高管責任險；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購買董事高管責任險的必要信息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選舉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議案。

劉彬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劉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彬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行政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監察部總經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監察部總經理，華南營運中心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深圳赤灣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首席運營官(COO)。劉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大學學歷、法學學士學位，並在職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劉彬先生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彬先生已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彬先生已確認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權董事會就有關修訂申請所有必需批准，以及於相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備案及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4. 建議購買董事高管責任險

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公司治理和運營風險，促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充分行使職權、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和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擬為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本期責任保險賠償限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年，保險費預算為不超過人民幣360,000元／年，具體以正式簽署的保險合約為準。保險期限為12個月，年度保險期滿可續保或者重新投保。

為提高決策效率，現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購買董事高管責任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確定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事高管責任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5.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購買董事高管責任險。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將於會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倘適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且由於股份註銷，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及其他部分條款進行相應的修訂。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下文：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3,905,474,669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8,746,758,670股，佔股本總額的78.4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158,715,999股，佔股本總額的21.58%。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3,571,767,21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8,413,051,214股，佔股本總額的78.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158,715,999股，佔股本總額的21.89%。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05,474,669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71,767,213元。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決定公司合併範圍年度融資計劃；</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p>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買董事高管責任險。
-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